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入學招生

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實驗劇場

二、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大排演教室（即興表演、個人專長才藝）
戲劇學系三樓表演教室 D（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、面試）

三、甄試項目：

1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2. 個人專長才藝：以 3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，供考生影音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播放音樂（現場不提供協助播放）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現場另備有電鋼琴 1 台、Cube2 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3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4. 面試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查核身分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3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4. 為因應試務現場突發之情事，本系將視情況保留及調整相關事宜。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571

五、考生報到及考試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日期	學測應試號碼	人數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113 年 5 月 18 日 (六)	11010604、11010923、11014935、11017805、11021909 11025410、11026727、11030111、11037207、11047812 11050523、11050714、11051025、11051534、11052916 11053030、11054125、11054822、11055618、11059836	第一場 20	08:40 09:00	09:00 10:50
	11062515、11064421、11065129、11066114、11069834 11075617、11078209、11080815、11087410、11087431 11087735、11090619、11091023、11099404、11099425 11112835、11113808、11115618、11121308、11121319	第二場 20	10:50 11:10	11:10 13:00
	11122805、11123109、11131632、11132705、11147111 11148012、11150317、11151317、11151330、11152111 11156812、11157520、11171306、11174235、11184929 11191620、11200522、11201335、11203330、11205135	第三場 20	14:10 14:30	14:30 16:20
	11215231、11220135、11221705、11221808、11239917 11244713、11252821、19610503、11252933、11257114 11258230、11258333、11258825、11261813、11266409 11270605、11280422、11282719、11290128、11293928	第四場 20	08:40 09:00	09:00 10:50
	11294230、11298408、11299131、11299527、11301909 11302210、11305830、11309806、11310811、11314414 11314512、11314520、11084813、11106128、11141723 11151428、11151627、11305811、11161718、11331523 11331611、11331626	第五場 22	10:50 11:10	11:10 13:10